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4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8803012010090002967）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3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王健、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43,1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5,732,165.3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87,732,165.3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于2016年5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74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9,986,88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74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东方花旗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方花旗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6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98057292000031	163,561.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75551	27,279,414.33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154912989	472,509.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048208	17,321,659.2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8803012010090002967	17,055.15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04910561	3,117,136.4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8803012010090002991	11,626,832.32
合计	-	-	59,998,168.12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

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8803012010090002967）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8803012010090002967）。同意公司与东方花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公司将在完成落实相关具体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8803012010090002967）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8803012010090002967）。同意公司与东方花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管理体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核查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有利于更好的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金科文化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金科文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对金科文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